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 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

中金公司系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苏洲 炜先生、马丰明先生为前述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目前中金公司持续督导期已届满,鉴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金公司需要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 持续督导义务。现苏洲炜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为不影响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等法规的规定,中金公司现委派段良晓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苏洲炜先生继续 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为段良晓先生、马丰明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金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于苏洲炜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段良晓先生,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恒玄科技(688608)IP0项目、赛力斯(60112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知鱼智联(873751)新三板定向发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